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144號

上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易萱

選任辯護人 鄭伊鈞律師
陳錦昇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69號，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465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件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對被告林易萱（下稱被告）被訴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寄藏暨持有非制式手槍罪、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寄藏暨持有子彈罪及同條例第13條第4項之寄藏暨持有槍砲主要零件罪等罪嫌等，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係以：(一)被告林易萱雖稱因為害怕連累家人，始承認扣案之槍枝等物係綽號「阿龍」的朋友寄放的，惟被告於111年10月4日製作警詢筆錄時，坦承有同意「阿龍」將扣案之槍枝等物寄放在本案自小客車後車廂，嗣於同年11月7日再經警方提訊時，仍稱111年10月4日製作之警詢筆錄之內容實在，並未反應係害怕連累家人始自白犯罪。嗣於警方告知證人黃靖歲坦承扣案物品為其所有，始翻異供詞，而警方詢問為何知悉扣案之物品放在本案自小客車之後車廂，仍稱係其放置的等語，顯見被告稱因為害怕連累家人

而自白，是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二)扣案之非制式手槍、子彈及槍枝主要零件，雖未採到被告的DNA，但也沒有採到證人黃靖歲之DNA，則該批物品是否為證人黃靖歲所有，令人存疑。(三)證人黃靖歲於警詢供稱：扣案之非制式手槍、子彈及槍枝主要零件是伊於109年1月份，在里港河堤向陳信瑜以新台幣（下同）3萬元購買做為防身之用。惟經警查詢陳信瑜之戶役證資料，發現陳信瑜已於108年3月14日死亡，可見證人黃靖歲所述與事實不符，其證詞有高度不可信。(四)警方詢問黃靖歲與林易萱如何認識？認識多久？證人黃靖歲陳稱：其二人在屏東酒吧認識，我們在110年12月份認識云云，然其與林易萱業於104年即結識，有本署110年度偵緝字第198號不起訴處分書及110年度偵緝字第197號追加起訴書可資佐證，被告林易萱於民國110年4月15日經通緝獲入監服刑，被告黃靖歲亦於同年月遭緝獲，緝獲地點屏東縣○○市○○里○○路000巷00○0號之被告住處，顯見二人交往甚密，關係菲淺，證人黃靖歲有迴護被告之嫌。(五)被告於警詢時具體指出其於109年1-2月間，同意「阿龍」將扣案物品放置於本案自小客車後車廂內，而證人黃靖歲陳稱其取得扣案槍枝及零件時間亦為109年1月間，且當時曾向被告借用本案自小客車，二者之時間點相符，被告對於其小客車後車廂內有扣案之槍枝等物品非全然不知，難認被告無寄藏扣押之非制式手槍、子彈及槍枝主要零件之主觀犯意。綜上所述，原審採信證人黃靖歲之證詞，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不符，有違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原判決認事用法尚嫌未洽。爰提上訴，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

三、補充說明部分

(一)刑事訴訟法第161 條第1 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

01 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02 (二)原判決依憑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定①證人黃靖歲多次證稱被
03 告並未參與本案等語，亦核與被告於原審審理中所供稱其不
04 知道本案車輛內放有本案全部扣案物等情相符，是其等上開
05 所陳應非虛妄；再參以證人黃靖歲於111年11月15日警詢
06 時，經警方告知扣案之槍枝及部分子彈均具殺傷力後，仍稱
07 扣案之槍枝、子彈、槍管均為其向案外人陳信瑜所購買，且
08 被告並無參與本案等語，而衡以證人黃靖歲稱其與被告僅為
09 朋友關係，並非至親之人，衡情，證人黃靖歲應無為維護被
10 告而自陷刑責之可能，則本案全部扣案物既為證人黃靖歲所
11 有並自行放置於其向被告借用之本案車輛內，實難認被告與
12 該等扣案物有何關連。②又經員警勘查本案車輛（即車牌號
13 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對車內物品進行採證，而就扣
14 案之手槍及彈匣表面上，均未檢出足資比對之DNA-STR型
15 別，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1年9月23日高市警刑鑑字第11
16 135971300號鑑定書1份在卷可佐，是扣案之手槍、彈匣既無
17 從檢出被告之生物跡證，則扣案之手槍、彈匣究是否曾為被
18 告持有，尚非無疑。③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
19 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
20 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固於警詢時曾
21 自白本案犯行，惟參諸前開說明，仍須有其他補強證據足以
22 擔保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始得認定被告犯有公訴意旨所認
23 之寄藏、持有非制式手槍、子彈及槍砲主要零件罪。原審經
24 查尚無足夠之證據予以證明被告自白是否與事實相符，自不
25 得單憑此而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26 原審因而綜據上開各節，綜合全案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所
27 得，認依本案現存卷證資料，被告究否確有公訴意旨所指前
28 揭寄藏、持有非制式手槍、子彈及槍砲主要零件之犯行，尚
29 無足夠之證據予以證明，本院（即原審）無從形成有罪之確
30 信。核其論斷，與經驗及論理等證據法則皆無違背，亦無判
31 決理由欠備之違法。且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

01 自無從指摘為違法。

02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固以被告先後二次在警詢自白關於扣案之槍
03 枝等物係綽號「阿龍」的朋友寄放的，且並未反應係因害怕
04 連累家人始自白犯罪，而嗣於警方告知證人黃靖歲坦承扣案
05 物品為其所有，始翻異供詞等情，認被告所稱因為害怕連累
06 家人而自白，是事後卸責之詞。然被告之辯解縱認與事實不
07 符而不可採，亦不得逕推認被告之自白即屬可採。原審已詳
08 敘本案被告固於警詢時曾自白本案犯行，惟仍須有其他補強
09 證據足以擔保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始得認定被告犯有公訴
10 意旨所認之寄藏、持有非制式手槍、子彈及槍砲主要零件
11 罪。更何況，被告嗣在原審已翻異前供，更不能以被告翻異
12 前供，否認犯罪之辯詞（因害怕連累家人始自白犯罪）為不
13 可採，逕推認被告之自白即與事實相符。

14 (四)檢察官上訴意旨另指出證人黃靖歲雖證稱扣案之非制式手
15 槍、子彈及槍枝主要零件係其所有，惟經員警勘查本案車
16 輛，對車內物品進行採證，而就扣案之手槍及彈匣表面上並
17 未沒有採到證人黃靖歲之DNA，且證人黃靖歲所供之非制式
18 手槍、子彈及槍枝主要零件得之來源，經查證亦與事實不
19 符，可見證人黃靖歲其證詞具高度不可信性云云。然被告之
20 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
21 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此所謂「其他必要之證據」，
22 即學理上所稱之「補強證據」，其內容雖非必須能單獨充分
23 證明被告自白之全部事實，然仍須與被告所自白之事實具有
24 相當關聯性，在客觀上足以印證或強化被告自白之真實性或
25 憑信性，而無違經驗與論理法則者，始足以當之。本案證人
26 黃靖歲所證稱扣案之非制式手槍、子彈及槍枝主要零件均係
27 其所有等情，縱認其證詞具高度不可信性，惟所作證述與被
28 告之自白本案犯行之真實性判斷無涉（扣案槍彈等非證人所
29 有，不能補強證明被告自白關於扣案槍彈係其所有之真實
30 性），自不足藉以補強及擔保前開被告自白為真實之證明
31 力。

01 四、上訴論斷之結論：

02 綜上所述，檢察官所提出之上揭證據，尚無法證明被告確有
03 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寄藏暨持有非制式
04 手槍罪、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寄藏暨持有子彈罪及同條例
05 第13條第4項之寄藏暨持有槍砲主要零件罪等罪嫌。此外，
06 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認定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上開犯
07 行，自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揆諸前揭說明，自應為被告無
08 罪判決之諭知。原審本於同上之見解，以檢察官所提事證不
09 足以證明被告犯罪，諭知被告無罪，經核並無違誤。檢察官
10 提起上訴，僅就原審依審判職權為證據取舍及心證形成之事
11 項再事爭執，並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可供調查審認而改變心
12 證形成。從而，檢察官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 條、第368 條，判決如主
14 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余晨勝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郁如提起上訴，檢察官
16 呂建昌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18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

19 法官 陳松檀

20 法官 莊崑山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3 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
24 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
25 院」。

26 本判決須符合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之規定始得上訴。

27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規定：

28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29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30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31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01 三、判決違背判例。

02 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規定，於前項案件
03 之審理，不適用之。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05 書記官 林秀珍

06 附件: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69號刑事判決

0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8 113年度訴字第169號

09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 被 告 林易萱

11 選任辯護人 陳錦昇律師

12 鄭伊鈞律師

13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4 （111年度偵字第14654號），本院判決如下：

15 主 文

16 林易萱無罪。

17 扣案之非制式手槍壹支（含彈匣貳個，槍枝管制編號○○○○○○
18 ○○○○○○）及槍管壹支均沒收。

19 理 由

20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易萱與同案共犯黃靖歲（另案通緝
21 中）係朋友關係，渠等於民國105年間結識。詎被告林易萱
22 可預見槍砲、彈藥及槍砲主要組成零件，非經中央主管機關
23 許可，不得持寄藏及持有，竟仍基於寄藏及持有槍枝、子
24 彈、槍砲主要組成零件之不確定故意，於110年2月間，先由
25 同案共犯黃靖歲將子彈9顆（起訴書誤載為1顆，共查扣50
26 顆，其中41顆無殺傷力，起訴書誤載為49顆無殺傷力，業經
27 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見本院卷第166-167頁》）、非制式
28 手槍1支含短彈匣2個（仿GLOCK廠X43型手槍）、長彈匣1個、
29 槍管1支（下合稱本案扣案物A）；彈殼1包、彈頭1包、金屬
30 減音管1支（下稱本案扣案物B，因槍砲彈藥管制條例第13條

之1罪名尚未施行，「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種類」亦未修正公布，故不列入起訴之範圍）；鎮暴彈1包、零組件3個（塑膠填彈器、塑膠握把及金屬護木）、鐵製模具8個、鐵管1支、槍枝手電筒1個、槍枝保養工具1包、火藥壓力計2個、螺絲狀鐵條3支、彈簧1包、工具零件1組、子彈底座1包（下稱本案扣案物C，屬供製造槍砲所用之工具，不列入起訴範圍），置放於黑色手提袋中，被告林易萱並容任同案共犯黃靖崑將本案扣案物A、本案扣案物B及本案扣案物C（下合稱本案全部扣案物），寄藏於被告林易萱所使用登記於案外人即前配偶呂昀慈名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後車廂內，而非法寄藏及持有槍枝、子彈、槍砲主要組成零件得逞。嗣因本案車輛久未繳納稅金，亦未懸掛車牌，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遂委託業者即案外人黃逢春於110年10月25日將本案車輛拖回廢棄車回收廠，在拆解本案車輛時，發現本案全部扣案物，乃報警處理，始悉上情。因認被告林易萱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寄藏暨持有非制式手槍罪、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寄藏暨持有子彈罪及同條例第13條第4項之寄藏暨持有槍砲主要零件罪等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再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30年上字第816號判例意旨

參照)。另依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之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易言之，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考）。

三、檢察官認被告涉有前揭罪嫌，主要係以下列證據，作為論據：

(一)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二)證人即同案共犯黃靖歲於警詢之證述。

(三)證人呂昀慈於警詢及偵訊中具結之證述、證人呂昀慈之駕籍資料。

(四)證人黃逢春於警詢及偵訊中具結之證述。

(五)本案扣案物、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10月31日刑鑑字第1118006400號鑑定書暨採證影像、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員警職務報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案現場勘查報告暨採證過程照片、證物處理照片、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10月18日刑鑑字第11136515900號鑑定書、113年4月11日刑理字第1126063111號鑑定書。

(六)同案被告黃靖歲之矯正簡表、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緝字第197號追加起訴書、110年度偵緝字第175號不起訴處分書、110年度偵緝字第198號起訴書、本院111年度少訴字第10號判決、110年度訴緝字第21號判決、110年度訴緝字第20號判決。

四、訊據被告於警詢時一度自白本案犯行，然於本院審理時堅詞否認有何寄藏、持有非制式手槍、子彈及槍砲主要零件犯行，辯稱：我沒有讓黃靖歲寄藏這些東西，扣案的這些東西我不知道是誰的，我不知道本案車輛內放有起訴書寫的那些扣案物，我之前做筆錄說扣案物是我放進去的，是因為警察

01 跟我說如果我不認，他會針對我家人跟我前妻去辦，我小孩
02 是我媽媽照顧，怎麼可能讓他們出事情，所以我當時才會認
03 一認等語（見本院卷第64-65頁）。經查：

04 (一)本案車輛於108年10月18日登記於被告前配偶呂昀慈名下，
05 實際使用人為被告，嗣因該車因久未繳納稅金，亦未懸掛車
06 牌，經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業者即案外人黃逢春於11
07 0年10月25日將本案車輛拖回廢棄車回收廠，案外人黃逢春
08 在拆解本案車輛時，在後車廂發現本案全部扣案物等事實，
09 均為被告所不爭執（見警卷第2-6頁、本院卷第67頁），復
10 據證人即同案共犯黃靖歲、證人呂昀慈、黃逢春分別於警
11 詢、偵查中證述明確（見警卷第13-22、27-31、32-34、35-
12 37頁、偵卷第185-187、245-248頁），並有本案車輛之車輛
13 詳細資料報表、自願性同意搜索筆錄、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
14 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詳細清冊、高
15 雄市政府警察局111年9月19日高市警刑鑑字第11135699600
16 號函暨所附「嵩皓企業有限公司回收車輛內發現槍彈案」刑
17 案現場勘察報告、現場照片、證物處理照片、勘察採證同意
18 書、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採證物品清單、被告指認相
19 片、本案車輛內扣案物品照片、證人黃逢春拖吊未懸掛車牌
20 之本案車輛照片等件在卷可佐（見警卷第45、51-58、82-17
21 5、178-187頁；偵卷第189-190頁）；又本案全部扣案物經
22 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其中子彈9顆、手槍1枝
23 （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含彈匣2個）均具殺傷力、槍
24 管1枝係已貫通之金屬槍管等情，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
25 局111年10月31日刑鑑字第1118006400號鑑定書1份附卷為證
26 （見警卷第66-74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7 (二)本案依卷存證據，無從認定被告有寄藏、持有非制式手槍、
28 子彈及槍砲主要零件之事實：

29 1.按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
30 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156條
31 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犯罪事實之證明，不論係直接證據或

間接證據，須於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於此程度而仍有合理懷疑存在時，本諸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判決，故附加於自白之佐證，亦須達於無合理懷疑之程度，且非只增強自白之可信性為已足，仍須具備構成犯罪要件事實之獨立證據，亦即除自白外，仍應有足可證明犯罪之必要證據，因此，無被告自白之案件，固應調查必要之證據，即已有被告自白之案件，亦須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又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定有明文，立法目的在以補強證據之存在，藉以限制合法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俾發現實質的真實，即使被告之自白出於任意性，然若別無其他補強證據足以擔保其自白與事實相符，該自白仍非刑事訴訟法上得據之為認定被告犯罪之唯一證據，當不得單憑此而為被告不利之認定(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7496號、95年度台上字第580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固於警詢時曾自白本案犯行（見警卷第1-12頁），惟參諸前開說明，仍須有其他補強證據足以擔保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始得認定被告犯有公訴意旨所認之寄藏、持有非制式手槍、子彈及槍砲主要零件罪。

2. 證人即同案共犯黃靖歲於警詢時證稱：我跟林易萱借過本案車輛，本案車輛平時都停在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水溝旁，該車內有放置不法物品，我把槍、子彈、槍枝保養零件、一支槍管等物品放置黑色手提袋內，放在該車後車廂內，車上物品是我所有等語（見警卷第15-21頁），及證人即黃靖歲前女友吳欣芸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跟黃靖歲大概是在2021年的4月21日左右交往的，我們在一起隔兩天開始住在馬金鳳（即被告母親）家，後來黃靖歲有被關，好像是勒戒1個多月，我跟黃靖歲交往期間，對本案車輛有印象，黃靖歲被抓之前，有帶我去看過這台車，黃靖歲帶我到公園說要放

01 槍，他就是拿一個東西提著，他說要放那台白色車子上，鑰
02 匙是他自己隨身帶在身上等語（見本院卷第133-147頁），
03 堪認證人黃靖歲已明確證稱本案全部扣案物係其所有，是其
04 將該等物品放置於本案車輛內等情，核與證人吳欣芸證稱其
05 有聽聞證人黃靖歲表示要將槍枝放置於本案車輛內一節相
06 符，又證人黃靖歲多次證稱被告並未參與本案等語（見警卷
07 第21、30頁），亦核與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所供稱其不知道本
08 案車輛內放有本案全部扣案物等情（見本院卷第65頁）相
09 符，是其等上開所陳應非虛妄；再參以證人黃靖歲於111年1
10 1月15日警詢時，經警方告知扣案之槍枝及部分子彈均具殺
11 傷力後，仍稱扣案之槍枝、子彈、槍管均為其向案外人陳信
12 瑜所購買，且被告並無參與本案等語（見警卷第28-30
13 頁），而衡以證人黃靖歲稱其與被告僅為朋友關係（見警卷
14 第14頁），並非至親之人，證人黃靖歲應無為維護被告而自
15 陷刑責之可能，則本案全部扣案物既為證人黃靖歲所有並自
16 行放置於其向被告借用之本案車輛內，實難認被告與該等扣
17 案物有何關連。

- 18 3.又經員警勘查本案車輛，對車內物品進行採證，而就扣案之
19 手槍及彈匣表面上，均未檢出足資比對之DNA-STR型別，此
20 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1年9月23日高市警刑鑑字第11135971
21 300號鑑定書1份在卷可佐（見偵卷第93頁），是扣案之手
22 槍、彈匣既無從檢出被告之生物跡證，則扣案之手槍、彈匣
23 究是否曾為被告持有，尚非無疑；另員警在本案車輛駕駛座
24 上發現提袋物品，經採集其內夾鏈袋上之指紋送請高雄市政
25 府警察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實施指紋鑑定，鑑定結
26 果略以：編號1-F2至1-F4、1-F8至1-F10指紋依序與該局檔
27 存黃靖歲指紋卡之右拇、右中、右環、右拇、右食、右中指
28 指紋相符等語，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1年10月18日高市警
29 刑鑑字第11136515900號函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
30 10月11日刑紋字第1118006209號鑑定書、證人黃靖歲指紋卡
31 片等件在卷可參（見警卷第75-81頁），益見證人黃靖歲證

01 稱其有向被告借用本案車輛放置物品等語，應與事實相符。
02 4.另被告前雖有因非法持有槍砲之主要組成零件罪及非法持有
03 刀械罪遭起訴判刑確定之前科，有其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4 案紀錄表及本院110年度訴緝字第20號、110年度訴緝字第21
05 號刑事判決等件在卷可參（見偵卷第383-402頁、本院卷第2
06 6-30頁）。然按被告之品格證據，倘與其犯罪事實具有關聯
07 性，參諸外國立法例（美國聯邦證據法第404條(b)），則可
08 容許檢察官提出供為證明被告犯罪之動機、機會、意圖、預
09 備、計畫、認識、無錯誤或意外等事項之用，而於前科之犯
10 罪事實具有明顯的特徵，且該特徵與待證之犯罪事實有相當
11 程度的類似性，憑此可合理推理判斷該兩案之嫌犯為同一人
12 時，得以將前科利用於被告與犯人之同一性之證明使用（最
13 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806號、103年度台上字第120號判
14 決可資參照）。是藉由前科等他案犯罪事實證明被告之不良
15 性格，再由不良性格導出本案之主觀構成要件要素，可謂係
16 基於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之合理推論，造成事實誤認之危險
17 性極低，尚無禁止之必要。另容許以同種前科內容認定犯罪
18 主觀要素之界線，應限定於已「根據其他證據認定犯罪的客
19 觀要素」為前提，換言之，以前科等他案犯罪事實為證據，
20 僅能用於認定如同本案故意之主觀構成要件要素，至於客觀
21 構成要件，仍須經由前科內容以外之其他證據得到證明，始
22 得為有罪判決。是本案就被告有容任同案共犯黃靖崑將本案
23 全部扣案物寄藏於本案車輛內之客觀構成要件事實既尚不足
24 認定，縱公訴人援引被告有非法持有槍砲之主要組成零件及
25 非法持有刀械之前科，仍不得以此逕為對被告不利之認定。

26 五、綜上所述，被告究否確有公訴意旨所指前揭寄藏、持有非制
27 式手槍、子彈及槍砲主要零件之犯行，尚無足夠之證據予以
28 證明，本院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
29 據足以證明被告確有檢察官所指之犯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
30 與說明，既無足夠證據確信公訴意旨之指述為真實，不能證
31 明被告犯罪，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01 六、沒收：

02 扣案之非制式手槍1支（含彈匣2個，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
03 00），經送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認具有殺傷力，又扣案之
04 槍管1支，經送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認可供組成具殺傷力
05 槍枝使用，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10月31日刑鑑
06 字第1118006400號鑑定書在卷可參（見警卷第66-74頁），
07 屬公告之槍砲主要組成零件，是上開扣案之手槍、槍管均屬
08 違禁物，而被告被訴前揭犯行，雖經本院判決無罪，然檢察
09 官已於起訴書載明請求對上開違禁物宣告沒收，爰由本院依
10 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規定，於主文第2項單獨諭
11 知沒收。至扣案之制式、非制式子彈，其中9顆經鑑定後認
12 均有殺傷力乙節，已如前述，然該些子彈因經鑑驗試射均已
13 擊發，其火藥部分皆已燃燒殆盡，其餘部分亦裂解為彈頭及
14 彈殼，均已不具有子彈之完整結構，而失其效用不具殺傷
15 力，非屬違禁物，自不予宣告沒收。另其餘扣案物，或不具
16 殺傷力而非違禁物，亦非槍砲之主要組成零件，爰不予宣告
17 沒收。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9 本件經檢察官余晨勝偵查後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黃郁如到庭實行
20 公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宗翰

23 法官 曾迪群

24 法官 曾思薇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31 書記官 盧建琳